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:觀光學院學士班

觀光學院學士班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公佈日期:112年8月18日

頁次:1

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8.14)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(112.8.18)

文件編號: JA7-3-002

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,訂定中華大 學觀光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學士班(以下簡稱本學士班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 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:

- 一、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違反學術倫理、獎懲、延 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評審。
- 二、教師休假研究、研究、進修、講學、借調、薦舉等。
- 三、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。
- 四、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學術著作之評審。
- 五、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事項。
- 六、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。
- 七、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
前項各款審議事項皆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,其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:

- 一、當然委員:本學院院長、本學院各學系主任。
- 二、推選委員:由系務會議代表自本學士班及觀光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,選 舉代表四至六人。

其選舉遞補方式依「觀光學院學士班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」辦理。 前項委員中,具副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,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, 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職級相當之教授擔任之。

本會以學士班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 迴避情形時,其代理主席之產生,由出席委員共推之。

- 第四條 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或合聘,應經原聘任、新聘任之系教評會及各所屬院教評會審議, 並會人事室、教務長後,轉陳校長核定。
- 第五條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會依審議事項之性質及需要調閱有關資料,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,但於 決議或裁決時,應請其退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,職級低於被審查者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。 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時,如因前項之規定,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五人時,由校教評 會主任委員遴聘專長相近,且具審議資格之校內外教師為臨時委員,補足不足人數, 行使委員職務。
-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本會須 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始得開議。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 惟教師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違反學術倫理、違反教師資格送審或講座 設置等重大事項,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會委員對於自身或三等親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,必須迴避,且不計入應出席委 員人數。未自行迴避者,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- 第十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委員於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, 應由候補委員遞補至任期結束。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:觀光學院學士班 觀光學院學士班 文件編號: JA7-3-002

公佈日期:112年8月18日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頁次:2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學士班系務會議通過,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